

## 淮安市商务局涉企行政检查清单 (2024版)

| 序号 | 检查名称               | 检查对象          | 实施主体   | 检查方式         | 设定依据  | 对应处罚（许可）   | 备注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|
| 1  |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、拆解活动的行政检查 |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    | 淮安市商务局 | 现场检查        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；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；《江苏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苏商规〔2020〕1号）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| 1.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（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）<br>2.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处罚（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；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四条、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） | 市场处 |
| 2  | 对企业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| 开展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   | 淮安市商务局 | 现场检查<br>书面检查 | 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九条；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九条  | 1.无对应许可<br>2.对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（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；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）   | 市场处 |
| 3  | 对汽车供应商、汽车经销商进行现场检查 | 已备案的汽车供应商、经销商 | 淮安市商务局 | 现场检查        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汽车销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第十五条   | 1.无对应许可<br>2.对汽车供应商、汽车经销商违法行为的处罚（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）  | 市场处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|
| 4 |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       | 已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    | 淮安市商务局 | 现场检查<br>书面检查        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无对应许可<br>2.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信息公示、信息保管、限额、期限、退卡、退款、资金管理等方面义务的处罚（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七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场处 |
| 5 | 对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检查    | 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      | 淮安市商务局 | 现场检查<br>书面检查         | 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。 | 1.无对应许可<br>2.对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处罚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第三十七条；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）  | 外资处 |
| 6 | 对成品油流通开展行业检查               | 国内成品油批发、仓储及零售经营企业 | 淮安市商务局 | 现场检查<br>书面检查         | 《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                 | 1.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（《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）<br>2.对成品油经营者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（《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运行处 |
| 7 | 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行政检查       | 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  | 淮安市商务局 | 现场检查<br>书面检查<br>网络检查 | 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八条至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    | 1.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（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五条）<br>2.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违法行为、未依照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行政处罚（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） | 外经处 |
| 8 |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企业许可证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|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业企业      | 淮安市商务局 |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   | 《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。               | 无  | 外贸处 |